

湖南湘楚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南天河艺术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之  
法律意见书

---



(410000)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 191 号好来登大酒店 29 楼

电话： 0731---82596673      传真： 0731---82596676

## 目 录

释义.....	2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7
四、公司的设立.....	10
五、公司的独立性.....	15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8
七、公司的股本演变、历次工商变更.....	22
八、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	29
九、公司的业务.....	30
十、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31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36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1
十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44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4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5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6
十七、公司的税务.....	50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社会保险.....	51
十九、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2
二十、公司核心技术、核心技术人员和未来业务发展目标.....	53
二十一、推荐机构.....	55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55

##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天河艺术/公司/股份分公司/挂牌公司	指	湖南天河艺术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天河数码	指	湖南天河数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丰源广告	指	湖南丰源广告装饰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聚英创赢	指	长沙聚英创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本次申请挂牌	指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湘楚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天河艺术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15）第 27-00027 号《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湖南新融达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湘新融达评字（2015）第 1187 号《资产评估报告》
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湖南天河艺术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	指	湖南湘楚律师事务所
方正证券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信会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沙分所
哈内姆勒	指	哈内姆勒公司的总部坐落于德国下萨克森州的小城达塞尔，至今经营已 420 余年，为德国最古老的艺术纸制造商，其拥有 80 余种不同规格、特性的产品，位列欧洲三大传统美术纸生产商之一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

**湖南湘楚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天河艺术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

**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天河艺术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湘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天河艺术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挂牌的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并出具《湖南湘楚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天河艺术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本所指派的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同意公司在其出具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3、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已保证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

4、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以某事项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审计师、评估师、公司股东、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表法律意见。

5、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正文

##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与授权程序

2015年8月22日，湖南天河艺术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湖南天河艺术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筹）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公开转让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决议。

### （二）尚需获得的核准与同意

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有关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挂牌除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外，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一）公司依法设立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系由天河数码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现持有长沙市工商局于2015年8月28日核发的注册号为4301024000012108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载明公司住所为长沙市芙蓉区韶山路81号君临天厦4楼430房，法定代表人为张舸，企业类型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600万元，经营范围为本册印刷；除出版物、包装

装潢印刷品之外的其他印刷品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装订及印刷相关服务；排版、制版专项；装订专项；其他工艺美术品制作；室内装饰、设计；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其他广告服务；广告设计；文化活动的组织和策划；导向标识设计；导向标识制作；网络技术的研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艺（美）术创作服务；图书馆；档案馆；展览馆、美术馆；文献书籍修复；档案修复；档案管理服务；档案管理技术服务；馆藏文物修复；馆藏文物复制；馆藏文物拓印；艺（美）术品、收藏品鉴定服务；艺（美）术品、收藏品评估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移动互联网研发和维护；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字内容服务；在互联网从事以下经营活动：广告制作服务、发布服务、国内代理服务、国内外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公司有效存续

公司设立于 1999 年 9 月 10 日，营业期限自 1999 年 9 月 10 日至 2049 年 9 月 9 日。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显示，公司已通过历年年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有效存续。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认为，公司符合本次挂牌的下列条件：

###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经核查，公司系由 1999 年 9 月 10 日成立的丰源广告（后更名为“天河数码”）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于

2015年8月28日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注册号为430102000012108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持续经营十六年。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本册印刷;除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之外的其他印刷品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装订及印刷相关服务;排版、制版专项;装订专项;其他工艺美术品制作;室内装饰、设计;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其他广告服务;广告设计;文化活动的组织和策划;导向标识设计;导向标识制作;网络技术的研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艺(美)术创作服务;图书馆;档案馆;展览馆、美术馆;文献书籍修复;档案修复;档案管理服务;档案管理技术服务;馆藏文物修复;馆藏文物复制;馆藏文物拓印;艺(美)术品、收藏品鉴定服务;艺(美)术品、收藏品评估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移动互联网研发和维护;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字内容服务;在互联网从事以下经营活动:广告制作服务、发布服务、国内代理服务、国内外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主营业务为开展数字印刷和艺术品的数据采集、复制及衍生品业务,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2、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5年7月24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15)第27-00027号《审计报告》: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445,622.73元、4,407,324.44元、2,646,141.90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100%、100%、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已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

## 第 2.1 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自 2015 年 8 月 28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公司治理的规章制度，公司治理机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2、根据主管工商、税务、劳动与社会保障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公司确认，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并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3、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立财务管理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治理结构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款的规定。**

###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系由天河数码整体变更设立，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河数码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并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领取了《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自整体变更后未发生股份转让行为，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违法违规转让行为。

根据公司各股东出具的《关于股权真实性、完整性的声明》，各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委托他人或代他人管理并持有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接受信托持有公司股份的行为，各股东均系公司股份的终极持有者；各股东获取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均系自有资金；各股东所持有公司的股份相对应的出资已经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部缴付，持有上述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且上述股份不存在质押、留置、司法扣押、冻结、期权、优先购买权等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在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本次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经核查，公司没有子公司，故不存在子公司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行为。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款的有关规定。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15 年 9 月 2 日，公司就本次挂牌与方正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将由方正证券为公司提供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服务。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具有主办券商的推荐和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款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具备《业务规则》规定的关于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 四、公司的设立

###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条件和方式

#### 1、设立程序

公司的前身为天河数码（天河数码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设立期间的具体变更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演变、历次工商变更”），公司以有

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了以下程序：

(1) 2015年7月23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了“湖南天河艺术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

(2) 根据大信会所于2015年7月24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15]第27-00027号《审计报告》内容：截至2015年6月30日，天河数码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16,683,561.61元。

(3) 2015年8月5日，天河数码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天河数码的各股东以其原有的股东权益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

(4) 2015年8月5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湖南天河艺术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湖南天河数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2015年6月30日账面审计净资产16,683,561.61元，其中以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值1600万元，按1:1的比例折股为1600万股，其余683,561.61元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金。股份公司名称为湖南天河艺术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总股本1600万股，每股金额为1元，全部股份以天河数码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净资产足额认购。

(5) 201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天河数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湖南天河艺术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筹）方案的议案》、《关于湖南天河艺术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决议。

(6) 2015年8月28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天河数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核发了注册号为430102000012108的《营业执照》。

(7) 根据湖南新融达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9月8日出具的湘新融达评字(2015)第1187号《资产评估报告》内容：截至2015年6月30日，天河数码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1,671.97万元。

(8) 根据大信会所于2015年9月10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15]第27-00014号《验资报告》内容：截至2015年6月30日，天河数码净资产为人民币

16,683,561.61 元。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设立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公司设立条件：

(1) 发起人为 8 名，其中 7 名自然人股东，1 名合伙企业股东，符合法定人数，自然人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合伙企业股东为在中国大陆合法注册的企业；

(2) 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为 1600 万元；

(3) 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 发起人共同制定并签署了《湖南天河艺术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筹）章程》，该章程已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5) 公司名称确定为“湖南天河艺术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结构；

(6) 公司拥有固定的住所和生产经营场所。

## 3、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天河数码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16,683,561.6 元折合 16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余额 683,561.61 元计入资本公积，且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净资产额，天河数码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继承，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系由天河数码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设立的程序、条件和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公司设立合法、有效。

## (二) 发起人协议

公司全体发起人于 2015 年 8 月 5 日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天河数码已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协议明确了发起人名单、股份公司名称、宗旨、经营范围及管理形式、发行股份总额、方式、股份类别和每股金额、发起人认缴股份的数额、出资比例、方式及缴付时间、发起人权利和义务、违约条款和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

据此，本所认为，全体发起人为设立公司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导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 （三）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事项

经核查，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已依法履行了如下审计、评估、验资手续：

根据《审计报告》，天河数码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16,683,561.6 元。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天河数码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评估的账面净资产为 1,671.97 万元。

根据大信会所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15]第 27-00014 号《验资报告》内容：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天河数码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天河数码净资产人民币 16,000,000.00 元以 1:1 的比例折股投入，人民币 16,000,000.00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其中 13,000,000.00 元为整体变更前的实收资本，3,000,000.00 元为整体变更前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将划分为等额股份共 16,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上述净资产扣除折合股本后的余额 683,561.61 元计入资本公积。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履行了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四）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了公司创立大会会议，审议公司设立事宜，公司创立大会会议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如下：

1、天河数码筹备委员会于 2015 年 8 月 8 日向全体发起人发出《湖南天河艺术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知》，通知全体发起人于 2015 年 8 月 22 日召开湖南天河艺术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2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发起人共 8 名，代表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3、发起人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湖南天河数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湖南天河艺术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关于湖南天河艺术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筹）章程的议案》等决议，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创立大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纳税情况

公司以天河数码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6,683,561.6 元为基数，净资产中的 16,000,000.00 元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 16,000,000.00 元人民币（其中 13,000,000.00 元为整体变更前的实收资本，3,000,000.00 元为整体变更前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各发起人已承诺就公司股改前资本公积转增公司股本涉及可能的税务清缴事宜及相关法律风险承担全部责任，且全体承诺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以天河数码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发起人已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合法、有效。公司发起人依照《公司法》规定的程序及内容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公司的设立过程进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并进行了工商登记变更，取得了营业执照，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 五、公司的独立性

### （一）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中记载的经营范围内容，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开展数字印刷和艺术品的数据采集、复制及衍生品业务。公司独立从事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并已获得相关的资质许可证书。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拥有与上述生产经营相适应的销售和管理人员，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同时公司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独立的业务体系。

### （二）资产独立

公司系天河数码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了原有限公司所有的办公设备、车辆等有形资产，以及专利、网络域名等无形资产，因此，前述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根据大信会所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大信验资[2015]第 27-00014 号《验资报告》的内容，公司由天河数码变更设立的过程中，已将可折股净资产进行了相应的账务处理。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或使用与其业务有关的土地、机器设备、设施，其资产独立完整。

据此，本所认为，目前公司的资产未被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亦未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股份公司资金的情况。

### （三）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共计 5 名，监事会成员共计 3 名，其中 2 名为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3 名。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

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单位或个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四）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市韶山路支行，账号为：1901007009006589433），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公司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芙蓉区国家税务局、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芙蓉区地方税务局进行税务登记并独立按税法规定纳税，税务登记号为：430102712196742。

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备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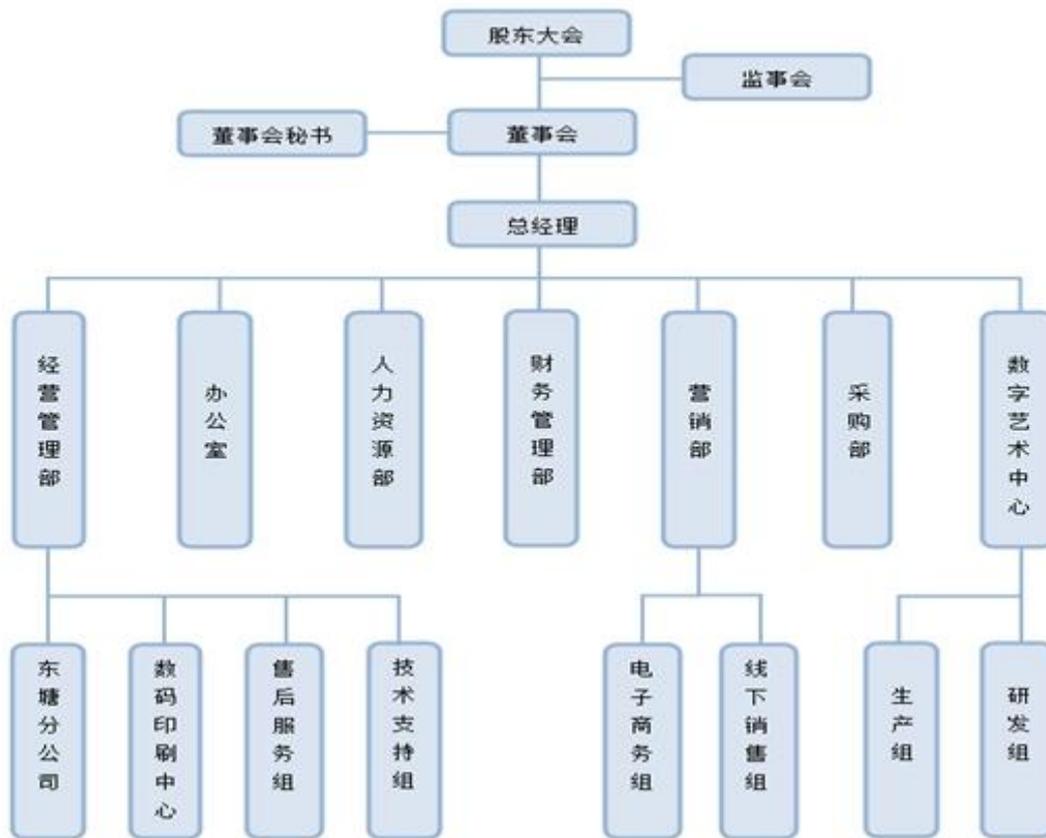
#### （五）机构独立

201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公司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并审议通过了《湖南天河艺术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筹）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湖南天河艺术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筹）董事会议事规则》

和《湖南天河艺术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筹）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了股份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上述《股份公司章程》及各项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各自的权利、义务作了明确的规定。

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织机构健全，经营管理机构由总经理负责，下设营销部、办公室、经营管理部、财务管理部、人力资源部等部门。

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据此，本所认为，股份公司的上述组织机构和经营场所均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股份公司的机构设置不受控股股东和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干预，与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单位或个人干预股份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于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公司具备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一）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情况

1、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公司的设立”、第七章“公司的股本演变、历次工商变更登记”所述，公司系由天河数码整体变更而来，天河数码原有的8名股东为公司的发起人；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舸	7,384,600	46.15
2	唐颖群	4,923,100	30.77
3	黄若谷	1,144,600	7.15
4	邬跃红	676,900	4.23
5	长沙聚英创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5,400	3.85
6	谢军	615,400	3.85
7	皮国香	332,300	2.08
8	李玲	307,700	1.92
合计		16,000,000	100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根据公司提供的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并经核查，公司的现有股东情况如下：

#### （1）张舸

张舸，男，身份证号码：430105197008100516，住所为长沙市天心区席草田1号701房。

#### （2）唐颖群

唐颖群，女，身份证号码：430102197101161525，住所为长沙市天心区席草田1号701房。

(3) 长沙聚英创赢投资合伙企业

长沙聚英创赢投资合伙企业，成立于2015年6月11日，注册号为430100000202277，注册资金为1070.7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舸，主要经营场所为长沙市芙蓉区韶山北路81号君临天厦4楼431房，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产进行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2015年6月11日至2065年6月10日。

(4) 谢军

谢军，男，身份证号码：430105197112010537，住所：长沙市芙蓉区韶山北路22号16栋705房。

(5) 黄若谷

黄若谷，女，身份证号码：4301041974108033045，住所：长沙市雨花区香樟路460号。

(6) 邬跃红

邬跃红，女，身份证号码：430102196511190527，住所：长沙市开福区东风路39号愉景花园201房。

(7) 李玲

李玲，女，身份证号码：510602195205176666，住所：北京市宣武区椿树园1号楼3门401号。

(8) 皮国香

皮国香，女，身份证号码：430105194901110529，住所：长沙市芙蓉区韶山南路161号卫技新村B栋2门303房。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关于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相关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然人股东 7 名，包括张舸、唐颖群、谢军、黄若谷、邬跃红、李玲、皮国香；合伙企业股东 1 名，为长沙聚英创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张舸、唐颖群、谢军、黄若谷、邬跃红、李玲、皮国香，均为自然人，不属于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的情况。

长沙聚英创赢投资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产进行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执行事务合伙人：张舸。其注册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并非以公开方式向不特定人（合格投资者）筹集的资金。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11 日至 2065 年 6 月 10 日，其合伙人及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数额（万元）	认缴比例（%）	缴付期限
1	张舸	普通合伙人	604.00	56.41	2035-6-1
2	唐颖群	有限合伙人	400.00	37.36	2035-6-1
3	易杰	有限合伙人	30.00	2.80	2035-6-1
4	陈蓉蓉	有限合伙人	7.00	0.65	2035-6-1
5	黄博英	有限合伙人	5.00	0.47	2035-6-1
6	王军	有限合伙人	4.00	0.37	2035-6-1
7	杨静	有限合伙人	3.40	0.32	2035-6-1
8	彭春花	有限合伙人	3.00	0.28	2035-6-1
9	张乾华	有限合伙人	3.00	0.28	2035-6-1
10	周展	有限合伙人	3.00	0.28	2035-6-1
11	范松强	有限合伙人	2.00	0.19	2035-6-1

12	黄印	有限合伙人	2.00	0.19	2035-6-1
13	刘志文	有限合伙人	2.00	0.19	2035-6-1
14	张巧	有限合伙人	1.00	0.09	2035-6-1
15	旷海中	有限合伙人	1.00	0.09	2035-6-1
16	文魁	有限合伙人	0.30	0.03	2035-6-1
合计			1070.70	100	—

经核查，上述合伙人均为公司高管、员工，长沙聚英创赢投资合伙企业不存在募集设立的情形，因此，长沙聚英创赢投资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 （三）发起人和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是由天河数码按经审计截至2015年6月30日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后整体变更设立，全体发起人以其所持有的天河数码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折股出资。

天河数码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法律主体资格延续，其资产、业务、债权债务等由公司法定承继，不存在资产或权利在不同主体之间的转移，仅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

据此，本所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认定

张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38.46万股，占股本总额46.15%，张舸同时通过长沙市聚英创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3.85%股权，故张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相对控股。

唐颖群与张舸系夫妻关系，自1999年9月公司创立以来，张舸为公司控股股东并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其与妻子唐颖群共同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共同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唐颖群与张舸于2015年4

月28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同意在董事、监事投票选举、高管提名及投票选举中、其他经营决策活动中以及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等方面与张舸保持一致；股份公司成立后，唐颖群担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92.31万股，占股本总额30.77%，张舸与唐颖群共同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共计控制公司80.77%股权，故张舸与唐颖群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张舸，男，197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学历。1992年至1999年9月任职于湖南省室内装饰总公司，先后担任设计主管和项目经理；1999年9月创立湖南丰源广告装饰有限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兼任总经理，2009年湖南丰源广告装饰有限公司更名为湖南天河数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2015年6月至今，任职于长沙聚英创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唐颖群，女，197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加入湖南天河数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1999年至2015年6月，担任公司采购部经理，2015年6月至2015年8月，任职公司监事兼任采购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 七、公司的股本演变、历次工商变更

### （一）天河数码的设立

天河数码系由丰源广告更名而来，丰源广告系由张舸、危可智于1999年9月10日出资设立，设立时的丰源广告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设立的具体过程如下：

1999年8月8日，丰源广告（筹）召开首届股东会，作出决议：

1、公司名称：湖南丰源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2、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张舸            60 万元      60%            现金

危可智          40 万元      40%            现金

3、丰源广告经营范围：广告设计、制作及户外广告的发布；代理电视、报刊广告；经销政策允许的本公司广告的产品。室内装饰设计；书画作品销售、展览；

4、通过湖南丰源广告装饰有限公司章程；

5、丰源广告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壹名，推选张舸为丰源广告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6、丰源广告不设监事会，只设监事壹名，推选危可智为监事；

7、全权委托危可智办理丰源广告工商登记事宜。

根据长沙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长中和司验字(1999)第 575 号《验资报告》内容：截至 1999 年 8 月 31 日止，丰源广告已经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 10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100 万元。与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其中张舸投入资金 60 万元，危可智投入资金 4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1999 年 9 月 10 日由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注册号为 430100201828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如下内容：(1) 公司名称：湖南丰源广告装饰有限公司。(2) 住所：长沙市袁家岭天心大厦 20 楼 EF 座。(3) 法定代表人：张舸。(4)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6) 经营范围：广告设计、制作及户外广告的发布；代理电视、报刊广告；经销政策允许的本公司广告的产品；室内装饰设计；书画作品销售、展览。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舸	60	60	货币

2	危可智	40	40	货币
合计		100	100	—

据此，本所认为，丰源广告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必要的批准、登记手续。

## （二）丰源广告设立后的历史沿革

### 1、住所变更

2003年4月8日，丰源广告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丰源广告住所变更为长沙市韶山路81号君临天厦4楼。

2003年5月11日由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企业住所变更并领取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名称、经营范围变更

2005年1月20日，丰源广告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1）湖南丰源广告装饰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湖南天河数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2）经营范围变更为：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装饰设计（凭资质经营）；印刷设计；图文设计制作；展示展览服务；广告用品销售。（3）相应地修改公司章程。

2005年2月2日由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企业名称及经营范围的变更并领取了注册号为43010200001828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经营期限变更、住所修正

2012年6月14日，天河数码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1）将公司的营业期限变更为50年，从公司成立之日计算。（2）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6月14日，天河数码向长沙市芙蓉区工商局申请企业住所（地址）登记数据修正，修正之后的住所（地址）为：长沙市芙蓉区韶山路81号君临天厦4楼430号。

2012年6月14日由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芙蓉分局办理了变更手续并领取

注册号为 43010200001210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4、2015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4 月 16 日，天河数码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1）同意危可智将其持有的 40%股权以人民币 40 万元转让给唐颖群，其他股东放弃以上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2）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4 月 16 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并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芙蓉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且领取了注册号为 430102000012108 的《营业执照》。此次变更后，天河数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舸	60	60	货币
2	唐颖群	40	40	货币
	合计	100	100	—

#### 5、天河数码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6 月 1 日，天河数码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1）同意公司采取认缴登记制，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加的 900 万元分别由张舸认缴 540 万元和唐颖群认缴 360 万元。（2）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大信会所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大信沙验字[2015]第 00012 号《验资报告》内容：截至 2015 年 6 月 12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张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一期出资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600 万元。

根据大信会所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大信沙验字[2015]第 00013 号《验资报告》内容：截至 2015 年 6 月 19 日止，公司已收到张舸、唐颖群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 万元，由股东张舸出资 40 万元，股东唐颖群出资 360 万元，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5 年 6 月 2 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芙蓉分局核准了上述增资事项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430102000012108 的《营业执照》。此次变更后，天河数码的股

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舸	600	60	货币
2	唐颖群	400	40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 6、天河数码第二次增资

2015年6月18日，天河数码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1）同意公司采取认缴登记制，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050万元，新增加注册资本50万元全部由股东聚英创赢认缴。（2）免去危可智监事职务，选举唐颖群为公司监事。（3）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大信会所于2015年6月30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15]第27-00006号《验资报告》内容：截至2015年6月30日，天河数码已收到聚英创赢新增注册资本5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5年6月19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芙蓉分局核准了上述增资事项并领取注册号为430102000012108的《营业执照》。此次变更后，天河数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舸	600	57.14	货币
2	唐颖群	400	38.10	货币
3	长沙聚英创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	4.76	货币
合计		1050	100	—

#### 7、2015年6月25日，天河数码第三次增资

2015年6月25日，天河数码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1）同意公司采取认缴登记制，注册资本由1050万元增加至1300万元，新增加注册资本250万元分别由股东谢军认缴50万元、黄若谷认缴93万元、邬跃红认缴55万元、李玲认缴25万元、皮国香认缴27万元。（2）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大信会所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15]第 27-00006 号《验资报告》内容：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天河数码已收到谢军、黄若谷、邬跃红、李玲、皮国香新增注册资本 25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5 年 6 月 29 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芙蓉分局核准了上述增资事项并领取注册号为 430102000012108 《营业执照》。此次变更后，天河数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舸	600	46.15	货币
2	唐颖群	400	30.77	货币
3	黄若谷	93	7.15	货币
4	邬跃红	55	4.23	货币
5	长沙聚英创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	3.85	货币
6	谢军	50	3.85	货币
7	皮国香	27	2.08	货币
8	李玲	25	1.92	货币
合计		1300	100	—

#### 8、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8 月 5 日，天河数码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天河数码整体变更为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名称确定为“湖南天河艺术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数，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 1600 万股，每股 1 元，折股后净资产余额 683561.61 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根据《审计报告》内容，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天河数码账面净资产为 16,683,561.6 元，其中实收资本 13,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3,500,000.00 元，未分配利润 183,561.61 元。

根据湖南新融达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湘新融达评字（2015）第 1187 号《湖南天河数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

涉及该公司账面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671.97万元。

201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关于湖南天河数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湖南天河艺术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筹）方案的议案》的决议，以《审计报告》审计的净资产中16,000,000.00元折合成注册资本，人民币16,000,000.00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其中13,000,000.00元为整体变更前的实收资本，3,000,000.00元为整体变更前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将划分为等额股份共16,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上述净资产扣除折合股本后的余额683,561.61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大信会所于2015年9月10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15]第27-00014号《验资报告》的内容：截至2015年8月22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湖南天河数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16,000,000.00元。

2015年8月28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增资事项并领取注册号为430102000012108的《营业执照》。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舸	7,384,600	46.15	净资产
2	唐颖群	4,923,100	30.77	净资产
3	黄若谷	1,144,600	7.15	净资产
4	邬跃红	676,900	4.23	净资产
5	长沙聚英创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5,400	3.85	净资产
6	谢军	615,400	3.85	净资产
7	皮国香	332,300	2.08	净资产
8	李玲	307,700	1.92	净资产
合计		16,000,000	100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

#### （四）公司的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全体发起人和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起人和股东合法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委托、信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起人和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增加注册资本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的情形。

## 八、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

### （一）子公司

经核查，公司并未设立子公司。

### （二）分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设立有一家分公司：湖南天河数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东塘分公司。湖南天河数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东塘分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19 日取得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30111000089258，住所为长沙市雨花区雨花路 122 号三重·星都心 5 栋 105 房，负责人为张舸，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设计广告；装饰设计、印刷设计、图文设计制作；展示展览服务；广告用品的销售。（设计行政许可的凭行政许可经营）”。

公司系由天河数码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天河数码的全部资产和权利均由公司依法承继，现公司正在办理分公司相应的更名手续，因此更名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 九、公司的业务

###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本册印刷；除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之外的其他印刷品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装订及印刷相关服务；排版、制版专项；装订专项；其他工艺美术品制作；室内装饰、设计；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其他广告服务；广告设计；文化活动的组织和策划；导向标识设计；导向标识制作；网络技术的研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艺（美）术创作服务；图书馆；档案馆；展览馆、美术馆；文献书籍修复；档案修复；档案管理服务；档案管理技术服务；馆藏文物修复；馆藏文物复制；馆藏文物拓印；艺（美）术品、收藏品鉴定服务；艺（美）术品、收藏品评估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移动互联网研发和维护；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字内容服务；在互联网从事以下经营活动：广告制作服务、发布服务、国内代理服务、国内外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业务资质、证书和奖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奖项如下：

1、公司现持有湖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核发的编号为湘印证字 4300000502 号的《印刷经营许可证》，其经营范围是以数字印刷品方式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许可证的有效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12 日起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

2、由富士施乐全球合作协会颁发给天河数码的《富士施乐全球重要合作伙伴》；

3、由富士施乐（中国）有限公司颁发给天河数码的《长期合作伙伴奖》；

4、由哈内姆勒（亚太区）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颁发给天河数码的《哈内姆勒全球认证工作室》；

5、由柯尼卡美能达办公系统（中国）有限公司数字印刷系统用户俱乐部于2012年1月颁发给张舸总经理的理事会成员证书。

### （三）主营业务及变更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开展数字印刷和艺术品的数据采集、复制及衍生品业务，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根据《审计报告》审计结论：天河数码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公司经审计的主营业务（以合并报表计算）收入分别为4,445,622.73元、4,407,324.44元、2,646,141.90元，分别占营业收入比重为100%、100%、100%，主营业务明确。

根据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并经核查，自1999年9月10日以来，公司经营范围于2005年1月20日经股东会决议发生过1次变更，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2名称经营范围变更”。

### （四）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的业务合法、合规；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且业务明确，主营业务突出；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 十、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关联方主要包括如下：

#### 1、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公司主要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股东包括自然人张舸、唐颖群、黄若谷，其持股情况如下：

张舸，持有公司股份 738.46 万股，持股比例为 46.15%；

唐颖群，持有公司股份 492.31 万股，持股比例为 30.77%；

黄若谷，持有公司股份 114.46 万股，持股比例为 7.15%；

上述公司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张舸、唐颖群、黄若谷、邬跃红、谢军；

公司现任监事会成员：李玲、易杰、黄博英；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张舸、唐颖群、旷海中；

上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及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3、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主要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张舸现任聚英创赢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谢军现兼任湖南永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之董事长助理、董事邬跃红现兼任湘雅博爱康复医院医保科主任、监事会主席李玲现兼任云南弘迪矿产资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兼职的情况。

##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 5%以上股东投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舸及其妻子唐颖群除投资股份公司、作为聚英创赢的合伙人出资外，还曾设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业务的个体工商户，具体如下：

唐颖群于2003年3月14日，设立了长沙市芙蓉区天河数码图像工作室（个体工商户），住址为韶山路81号君临天厦427室，经营范围为装订及印刷相关服务；办公服务；办公设备耗材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由于该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与公司存在重合之处，该个体工商户已于2015年6月启动注销程序并将相关资产以评估价格转

让予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个体工商户已注销完毕。

张舸于2008年5月20日，设立了株洲市芦淞区天河数码快印店(个体工商户)，住址为芦淞区神农公园大门左侧一层6-9号，经营范围为印刷服务、办公用品零售。由于该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与公司存在重合之处，该个体工商户已于2015年6月启动注销程序并将相关资产以评估价格转让予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个体工商户已注销完毕。

唐颖群于2014年5月8日，设立了长沙市天心区天河快印店（个体工商户），住址为长沙市天心区友谊路268号万芙锦城一层106号商铺，经营范围为打字、复印(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写真喷绘、数码图像的设计、制作。(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方可经营)，由于该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与公司存在重合之处，该个体工商户已于2015年6月启动注销程序并将相关资产以评估价格转让予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个体工商户已注销完毕。

根据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黄若谷的书面确认，其无控制或投资其他企业。

####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父母、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二) 重大关联交易

#### 1、关联方采购

单元：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5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1	张舸	买卖	房车	评估价	3,266,739.00	100%
2	唐颖群	买卖	长沙市芙蓉区天河数码图像工作室实物资产	评估价	1,299,823.00	100%
合计	/	/	/	/	4,566,562.00	/

注：根据湖南华信求是地产矿产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10日出具的湘求是资评报字【2015】第B-73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房车的评估价格3266739元、根据湖南华信求是地产矿产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出具的湘求是资评报字【2015】第B-108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该图像工作室实物资产价为1299823元。

## 2、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元：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6月30日
其他应付	张舸	3,192,007.09	2,655,364.27	1,659,418.94
合计	/	3,192,007.09	2,655,364.27	1,659,418.94

###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公司的《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关联关系和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及原则、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且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召开股东会通

过了《公司与张舸和唐颖群关联交易的决议》，针对该决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他股东一致同意确认上述关联交易有效。

#### （四）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 （五）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合伙企业股东聚英创赢的营业范围为：以自有资产进行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所认为，聚英创赢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的营业范围没有冲突，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全体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者以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者在该经济实体、机构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承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两年内，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本所认为，公司已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隐瞒或遗漏。

##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 （一）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 3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坐落	用途	产权来源	是否抵押
1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715200217 号	92.58	韶山北路 81 号 君临天厦 427	住宅	买卖	否
2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715200701 号	96.85	韶山北路 81 号 君临天厦 430	住宅	买卖	否
3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715200784 号	57.75	韶山北路 81 号 君临天厦 431	住宅	买卖	否

注：公司拥有的 3 处用途为住宅的房屋已经君临天厦业主居委会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出具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证明，内明确该业主委员会同意湖南天河数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申请将位于长沙市芙蓉区韶山北路 81 号君临天厦 4 楼 427 房、430 房和 431 房的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该变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七十七条关于征得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之相关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纠纷。

因公司系由天河数码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天河数码的全部资产和权利均由公司依法承继，所以公司进行上述房产的更名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二）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 3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坐落	用途	类型	终止日期
1	长国用 (2006)第 013890号	11.22	芙蓉区韶山北路81 号君临天厦	综合用 地	出让地	2044-12-16
2	长国用 (2006)第 013893号	11.74	芙蓉区韶山北路81 号君临天厦	综合用 地	出让地	2044-12-16
3	长国用 (2015)第 082861号	7.00	芙蓉区韶山北路81 号君临天厦	综合	出让地	2044-12-16

因公司系由天河数码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天河数码的全部资产和权利均由公司依法承继，所以公司进行上述土地使用权的更名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三) 车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2 辆车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号牌号码	车辆类型	品牌型号	发动机号码	检验有效期
1	湘 A0AV83	小型越野车	霸锐 KNAJH521	G6DA8U084197	2016年1月
2	湘 AITU36	小型轿车	雷克萨斯 JTHBW1GG	2AR1099245	2017年1月

因公司系由天河数码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天河数码的全部资产和权利均由公司依法承继,所以公司进行上述车辆的更名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 (四) 专利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授予专利类型通知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 3 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暂未获取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属	专利号/申请号	发文序号	专利申请日	发文日期	取得方式
1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摄影灯具及系统	湖南天河数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520396996.2	2015073101346510	2015.06.10	2015.08.26	自主取得
2		艺术品复制用的贴画板	湖南天河数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520396997.7	2015081801035530	2015.06.10	2015.08.24	自主取得
3		图像扫描装置	湖南天河数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520396998.1	2015073001288260	2015.06.10	2015.08.05	自主取得

此外,公司另 1 项外观设计专利——“灯具(艺术品复制用)”已经取得《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后续相关手续正在办理。

因公司系由天河数码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天河数码的全部资产和权利均由公司依法承继,所以公司进行上述专利的更名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五) 著作权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的艺术品开发产品均取得了相关著作权授权,具体情况如下:

著作权所有人	转让权利作品	转让权利	转让费用结算价格	转让限制
蒋烨	《百合花》、《苹果》、《海平线》、《马灯与荔枝》等 22 幅作品	除署名权、荣誉权等人身权利之外的其他著作权	开发衍生品数量的 70% 销售发行价格*25%	独家转让

#### (六) 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8,516,377.79 元，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2,786,992.00 元，主要生产经营机器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其中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4,997,930.99 元，运输设备账面价值为 586,939.00 元。

经核查，该主要经营设备均系公司合法购买所得，公司合法拥有上述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

#### (七) 网站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2 项正在备案的网站域名，具体如下：

序号	主办单位名称	网络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首页网址	所有者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湖南天河数码文化传	湘 ICP 证 110842 号	www.zgyzbh.com	湖南天河数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5.8.4	2016.8.4
2	播有限公司	备案中	www.th98.cn		2004.3.29	2019.3.29

因公司系由天河数码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天河数码的全部资产和权利均由公司依法承继，所以公司进行上述域名的更名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 (八) 经营场所租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资料，公司存在房屋租赁情形，具体租赁情况如下：

(1)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9 日与李兴国签订的门面租赁合同，承租李兴国位于长沙市雨花路 122 号三重·星都心五栋 104、105 号两个门面，合计面积为 300 平米；租赁价格：(1) 2013 年 3 月 1 日至 2014 年 2 月 29 日 27000 元/月，年租金 324000 元；(2)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29 日 28500 元/月，年租金 342000 元；(3) 2015 年 3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8 日 30000 元/月，年租金 360000 元；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止。

经核查，该房屋产权人为卓晶明，卓晶明已经出具同意李兴国转租该房屋的说明书，公司与李兴国签订该租赁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故该租赁合同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与长沙青木系品牌设计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长沙青木系品牌设计有限公司位于芙蓉中路三段 209 号房屋（包括大厅 300 平米、主楼后面露台 60 平米、独栋二层楼房楼上 60 平米楼下三间 80 平米，主楼一层后宿舍 3 间 30 平米），共 530 平米；年租金为人民币 15 万元整（即¥12500 元/月）；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经核查，该房屋产权登记人为国防科技大学，国防科技大学在与长沙青木系品牌设计有限公司的租赁合同中约定不得将该房屋转借给他人或与他人互换使用。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国防科技大学尚未出具同意长沙青木系品牌设计有限公司转租该房屋的说明，但因该房屋仅作公司部分作品集中展示的用途，并非公司注册场地或主要经营办公场所，也非主营业务经营必需之场地，故尚未取得产权人许可的转租赁即便存在潜在纠纷的风险，也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经营，对公司持续现有经营状况不会构成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财产均为其合法拥有或使用，不存在产权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任何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签署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类型	销售单位	销售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元)	合同签订日期/合同有效期	合同履行情况
1	框架合同	湖南寐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胶版纸、铜版纸、哑粉纸打印及印后装订等	按具体协议结算	2012.07.01-2014.06.30	履行完毕
2		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纸张打印、CAD 出图、晒图及印后装订等	按具体协议结算	2015.05.01-2017.05.01	正在履行
3		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铜版纸打印、CAD 出图、晒图及印后装订等	按具体协议结算	2013.8.15-2015.08.14	正在履行
4		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纸张打印、CAD 出图、晒图及印后装订等	按具体协议结算	2014.04.30-2016.04.29	正在履行
5		长沙市雨花区盘子女人坊	胶版纸、铜版纸、哑粉纸打印及印后装订等	按具体协议结算	2014.05.01-2016.04.30	正在履行
6	购销合同	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拆迁安置房投标文件	6795	2014.03.28	履行完毕

## (二) 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签署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类型	采购单位	采购合同内容	合同价款 (元)	合同有效期 /合同签订 日期	合同 履行 情况
1	框架 合同	北京经纶全讯科技 有限公司	Hp Indigo R5000 数码 印刷机维修服务	按具体协 议结算	自设备验收 合格第二天 起五年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 履行
2		富士施乐实业发展 (中国) 有限公司	DC5065 印刷机维护保 养全包服务	基本收费 2,550, 其 余按具体 协议结算	2011.06.27- 2014.06.26	履行 完毕
3		富士施乐实业发展 (中国) 有限公司	DW3035MF-2ppm 维护 保养全包服务	1.60 元/平 方米	2013.10.31- 2018.10.30	正在 履行
4		湖南省湘江纸业物 资有限公司	铜版纸、哑粉纸、双胶 纸	按具体协 议结算	2014.10.01- 2016.9.30	正在 履行
5	购 销 合 同	美联信金融租赁有 限公司	Hp Indigo R5000 数码 印刷机租赁服务	1,983,600	2010.03.28- 2013.02.28	履行 完毕
6		富士施乐租赁(中 国) 有限公司	C800P/EFI (4 COLOR) 印刷机租赁服务	2,438,000	2011.03.26- 2016.03.25	正在 履行
7		富士施乐实业发展	DW3035MF-2ppm 印刷	103,000	2013.10.25	履行

		(中国)有限公司	机			完毕
8		富士施乐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J75P+2Tray(HNG)印刷机租赁服务	690,960	2014.03.25-2017.03.24	正在履行
9		上海华利图像设备有限公司	定制拍摄灯(双排)	26,400	2014.03.26	履行完毕
10		耐索数码摄影科技有限公司	WDS-504通用旋转机背、WDS-100 10MM微距适配环等配件	123,266	2014.03.26	履行完毕
11		上海策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爱普生大幅面打印机	390,000	2015.05.12	履行完毕

### (三) 重大合同的合法性及有效性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履行该等重大合同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 (四)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公司的书面说明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目前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知识产权、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五)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 十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 （一）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核查，自 1999 年 9 月 10 日天河数码成立至今，公司并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天河数码在 2015 年期间曾进行 3 次增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二）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3 日与股东张舸、唐颖群签订了房车买卖合同，且根据湖南新融达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湘求是资评报字【2015】第 B-73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该合同价格为 3266700 元。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与股东唐颖群签订的固定资产买卖合同，根据湖南新融达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湘求是资评报字【2015】第 B-108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该合同价格为 1299800 元。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重大资产收购事项外，公司没有拟进行其他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的具体计划或安排。

##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全体发起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2015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天河艺术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决议，该公司章程已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获准在长沙市工商局行政管理芙蓉分局备案。

经核查，本所认为该《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完全符合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技术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营销部、办公室、经营管理部、财务管理部、人力资源部等职能部门。目前公司三会以及各部门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能，运行正常。

### （二）公司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对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及决议、股东大会会议的公告及其他事项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职权及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和签到规则、会议提案规则、会议议事和表决规则、会议记录与决议等内容作出了规定，以确保董事会能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职权及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议事和表决规则、会议记录等内容作了规定，以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三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

###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经核查，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真实、有效。

###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经核查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文件，

本所认为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现任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张舸、唐颖群、黄若谷、邬跃红、谢军。简历如下：

（1）张舸，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 8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学历。1992 年至 1999 年 9 月任职湖南省室内装饰总公司，先后担任设计主管和项目经理，1999 年 9 月创立湖南丰源广告装饰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并兼任总经理，2009 年湖南丰源广告装饰有限公司更名为湖南天河数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2015 年 6 月至今，任职于长沙聚英创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现任职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唐颖群，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 1 月出生，大专学历，1999 年加入湖南天河数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担任公司采购部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职公司监事兼任采购部经理；2015 年 7 月任职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3）黄若谷，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 08 月出生，大专学历，1996 年 1 月至 2012 年 4 月中国平安保险集团客户经理；2012 年 5 月至 2014 年 5 月在湖南省拓通广告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助理；2014 年 6 月加入公司，现任职公司董事。

（4）邬跃红，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 11 月出生，户籍所在地：长沙市开福区东风路 39 号愉景花园 201 房，本科学历，职称：药剂师，1986 年 7 月至 2006 年 4 月任职长沙曙光医院药剂科主任，2006 年 5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职长沙丽人妇产医院主管药师；2010 年 11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职长沙贝诺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医保科主任；2013 年 8 月至今任职湘雅博爱康复医院医

保科主任；2015年6月加入公司，现任职公司董事。

(5) 谢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12月出生，MBA，工学学士。1992年9月至1995年3月，任职湖南省汽车经营总公司业务员、销售经理；1995年3月至2010年10月，任职一汽湖南联合公司业务经理，主管日常业务，2000年12月至2004年12月，任职湖南华运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职长沙华运通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和湖南永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4年12月至今任职湖南永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5年8月加入公司，现任职公司董事。

2、公司现任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分别为李玲、易杰、黄博英，其中，易杰、黄博英为职工代表监事。简历如下：

(1) 李玲，女，1952年5月1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注册咨询师；1972年3月至1986年6月在德阳县物资局和德阳市物资局先后任会计员、财务负责人、财务科长；1986年6月至1989年9月在四川德阳市审计局任副科长、科长；1989年9月至1991年7月在西南财经大学学习；1991年9月至2001年10月在四川省德阳市审计局任科长；2001年10月至2004年9月在云南昌宁建星纸业有限公司任总会计师；2004年10月至今在云南弘迪矿产资源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5年8月加入公司，现任职公司监事会主席。

(2) 易杰，男，198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于北京金松林电脑动画制作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原画师。2014年1月加入公司，任职公司监事兼技术主管。

(3) 黄博英：男，198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7年12月加入公司，任职公司监事兼东塘分公司值班经理。

3、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张舸、唐颖群、旷海中。简历如下：

(1) 张舸，简历同上。

(2) 唐颖群，简历同上。

(3)旷海中，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1999年1月至2001年2月历任东莞雁田嘉辉塑胶五厂先后任职税务会计和财务主管；2001年2月至2004年2月担任东莞合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4年至2014年任职广东力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和财务经理；2014年11月至2015年5月，任职湖南一朵生活用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5月加入公司，任职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 (二) 公司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 1、董事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天河数码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为张舸。

201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董事会成员为五人，具体为：张舸、唐颖群、黄若谷、邬跃红、谢军，至今未做任何变更。

本所认为，上述公司存续期间的董事人员变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的变动系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化与民主化、提高董事会的决策效率，是必要和适当的。

### 2、监事变化情况

1999年8月8日，丰源广告（系天河数码前身）召开创立大会第一次股东会，选任危可智为监事。

2015年6月18日，天河数码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司监事由唐颖群担任。2015年6月19日，经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芙蓉分局核准，监事由危可智变更为唐颖群。

2015年8月22日，天河数码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本次会议选举易杰、黄博英为天河数码整体变更为“湖南天河艺术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后“湖南天河艺术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8月22日，湖南天河艺术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筹）召开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监事会成

员为三人，具体为：李玲、易杰、黄博英。

本所认为，上述监事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的变动系为规范、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监事的监督职能，是必要和适当的。

###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天河数码总经理为张舸。

2015年8月22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舸为总经理，唐颖群为副总经理，旷海中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本所认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工作效率，是必要和适当的。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违反诚信的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 2、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4、最近三年内因违反自律规则等受到纪律处分。

经核查，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任免程序合法；股份公司最近2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不影响股份公司经营的稳定。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七、公司的税务

### （一）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核查，公司现分别持有长沙市芙蓉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3 年 7 月 9 日颁发的国税湘字第 430102712196742 号《税务登记证》和长沙市地税局于 2010 年 6 月 3 日颁发的地税湘字第 430102712196742 号《税务登记证》。

根据公司说明及《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 1、增值税：按打印、复印费收入 3 %计缴；
- 2、营业税：按打印、复印费收入 5 %计缴；
- 3、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缴流转税税额 7 %计缴；
- 4、教育附加税：按应缴流转税税额 3 %计缴；
- 5、地方教育附加：按应缴流转税税额 2 %计缴；
- 6、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 25 %计缴。

本所认为，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及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 （二）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2015 年 8 月 24 日，公司的税务主管机关长沙市芙蓉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我局为湖南天河数码传播文化有限公司（纳税识别号：430102712196742）的主管税收机关。该公司自 2013 年 7 月营改增在我局办理税务登记以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出现逾期申报、欠缴、拖欠或拒缴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因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曾被税务主管机关处罚或调查的情形，与主管税务机关不存在税务方面的争议。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无欠缴税金。

2015 年 8 月 24 日，公司的税务主管机关长沙市芙蓉区地方税务分局出具证明：湖南天河数码传播文化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适用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合法有效，并履行了相应的纳

税责任，依法足额纳税，不存在偷税、抗税、逃避追缴欠税等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小微企业减征说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13]52号）规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的企业或非企业性单位，暂免征收增值税；对营业税纳税人中月营业额不超过2万元的企业或非企业性单位，暂免征收营业税。

### （四）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核查，报告期内的公司2014年4月享受月收入2万以下免税的1497.75元补贴收入。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社会保险

###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经公司出具书面说明，公司业务对环境不造成污染，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遵守国家的环保政策法规，从未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

### （二）公司的安全生产

经公司出具书面说明，公司自设立以来，积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安全监督管理，且从未受过相关部门的处罚。

### （三）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015年8月26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湖南天河数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经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我局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5年8月31日，长沙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湖南天河数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至2015年7月止，未发现其因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查处的违法违规情形。

公司出具书面说明，公司产品质量符合质量及技术标准，从未受到质量技术监督及安全管理相关部门的处罚。

#### （四）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和关于社会保险情况的说明、长沙市芙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并参加了社会保险。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保、安全生产、质量、技术监督、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九、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长和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解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受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罚而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

## 二十、公司核心技术、核心技术人员和未来业务发展目标

### （一）公司核心技术、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1、公司核心技术分为两类：第一类是公司采购或租赁的数码印刷设备软件本身所提供的新技术，在使用过程中逐渐形成自有技术使用的流程与规范，系公司的吸收消化灵活转换成自身技术实力的体现；第二类是公司自主研发的硬件技术，该等硬件技术由公司的技术人员研发，并已申请相关的专利与著作权，不宜申请专利的则以专用技术秘密或商业机密信息进行管理。

###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1）张舸，个人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唐颖群，个人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易杰，男，无外国国籍或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9月至2012年6月，于湖南科技大学学习美术（本科）。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于北京金松林电脑动画制作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原画师。2014年1月至今南天河艺术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公司技术主管。

（4）文魁，男，无外国国籍或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9月至2010年6月，在湖南工业职业学院学习广告设计（大专）。2010年3月至今，在湖南天河艺术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印前设计师。

### 3、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其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舸	董事长兼总经理	7,384,600	46.15
唐颖群	董事兼副总经理	4,923,100	30.77
易杰	数据采集复制师	0	0

文魁	印前设计师	0	0
合计		12,307,700	77.92

## （二）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目标

1、通过提升现有产品艺术性，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巩固公司在高端数字印刷市场领导地位，同时通过原作版画展示增强在其他高端场所如星级宾馆、会所、酒楼的市场曝光率；

2、提高公司的营销水平，多元化发展公司销售渠道。利用公司自有门店营销体系，加强互联网电商销售力度，通过微商城、淘宝、天猫、京东及公司网上商城面向全国市场销售艺术衍生品；同时借力优质下游营销体系，如画廊、软装公司、家具装饰公司建设多资源辅成的营销策略，形成立体式、规模化的营销网络；

3、加大研发力度及提升创新实力。具备博物馆从布展、文物数据采集保护、文物数据平台、文物衍生品开发的销售全系统运作能力。

4、升级公司数码印刷接单系统为云印刷模式。将各种格式文件处理流程通过软件自主处理为数码印刷设备能直接识别并按照不同设备印刷尺寸拼好的印刷版文件，并自动输入印刷设备。客户填好纸张厚度及装订要求，通过网络支付即可马上印刷，无需到公司即可通过云印刷平台处理业务，极大的提升工作效率，节约公司成本。

**根据公司对其未来业务发展的以上描述，本所认为，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和发展技术与现有主营业务一致。**

## （三）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发展目标是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和现有业务发展水平提出的，是对公司未来发展趋势的审慎规划。

**根据公司对其业务发展目标的描述，本所认为，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一、推荐机构

公司已聘请方正证券担任推荐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经本所律师核查，方正证券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函。本所认为，股份公司所聘请的推荐机构与股份公司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其公正履行推荐业务的关联关系。

##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报价转让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湘楚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天河艺术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湘楚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刘刚

刘刚

经办律师:

尹湘南

尹湘南

彭静

彭静

2015年9月28日